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持续督导有关事项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绿大地2009年度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绿大地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一）绿大地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2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54,337.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935,662.72元，于2007年12月1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88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07 年度	1,341.05
2008 年度	25,946.12

2009 年度	3,764.87
合 计	31,052.0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26.36 万元，支付金额 31,052.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24 万元，应收账款 2,167.65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两个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存款账户账号 24-219101040005277，用于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账户账号 20353011100100000063041，用于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春城支行	24-219101040005277	722.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	20353011100100000063041	1,696.50	
合 计		2,418.94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公司和专用账户存储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投项目规划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进度实施，分设七个项目实施工作组，分项目编制项目预算，总经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与保荐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93.5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5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	否	5,123.00	5,753.57	5,753.57	1,374.96	5,878.52	124.95	102.17%	2009年5月31日	-	-	否
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837.00	27,140.00	27,140.00	2,389.91	25,173.52	-1,966.48	92.75%	2009年6月30日	-3,382.80	否	否
合 计	—	29,960.00	32,893.57	32,893.57	3,764.87	31,052.04	-1,841.53	94.40%	-	-3,382.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土地规划调整,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实施地点由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和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变更为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07年6月为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000,000.00元,因实施地点变更,2008年1月28日已收到上述两村退还的购买土地首期款5,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3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08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30,00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帐号:2035301110010000006304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及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调整为 34,893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追加投资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 630.57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金额投入由 5,123 万元增加为 5,753.57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追加投资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3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金额投入由 24,837 万元增加为 27,140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2、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成功募集资金后即开始着手项目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和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变更为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导致公司取得项目土地时间相应延后，项目建设期有所延长，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08 年 12 月底变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08 年 12 月底变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3、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品种园、基质工厂以及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厂等。品种园和基质工厂是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服务，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厂为公司自主繁育绿化苗木提供种苗，已建设完毕，开始进行种苗繁育。按照募投项目生产实施方案，自主繁育产品要在 2013 年 5 月才能实现销售，目前尚不能产生项目效益。

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完全可使用状况。因该项目在 2009 年度内仅有 6 个月生产期，在苗木刚刚定植完毕后，云南全省便进入了持续至 2010 年初夏的严重旱灾天气，使基地苗木生产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使苗木出现了较大的死亡情形。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的苗木销售中，受干旱天气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中月望基地部分苗木销售以后，因苗木受旱灾影响质量受损导致该部分苗木死亡率高，从而导致该项目的收入减少 3,710.62

万元。该项目未能实现预定的效益。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月望基地土地于 2009 年期末经减值测试评估减值金额为 4,285.24 万元，本次评估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重干旱、土壤僵化结块、地下水位下降，由此影响苗木未来收益，由于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法，因而产生评估减值。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中审亚太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0]020026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我们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对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0]02015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中“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受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绿大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绿大地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法判断。除上述情况之外，绿大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绿大地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本一致”。

(三)绿大地董事会针对《鉴证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绿大地董事会高度关注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保留意见，并责成管理层加快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更进一步的情况说明，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绿大地独立董事针对《鉴证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受云南省百年一遇的严重旱情灾情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月望基地的苗木销售退回、苗木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使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管理，同时提高对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天气的预见能力，提前做好基地的防御措施，将公司苗木的损害减少到最小，以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绿大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0]02002 号）、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主要人员、采购、生产、财务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除公司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 274 号评估报告，对马龙县月望基地土地使用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85.24 万元以及审计报告其他相关保留事项影响“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9 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外，保荐机构对绿大地董事会披露的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关于绿大地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基本建立了业务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面对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现状及苗木产品的特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特性的相适应性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距离。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以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2、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应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 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建立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还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 ERP 平台的构建。

(3) 加强内部监督的力度。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

3、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绿大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4、保荐人关于内部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绿大地已基本建立了与目前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在产品购销、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关联交易认定及其相关决策程序等方面，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改善、提高；同时，针对绿化苗木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应动态保持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特性的适应性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效性，以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基本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

三、关于绿大地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 绿大地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绿大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09 年度除与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约 73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 中审亚太对绿大地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绿大地已按会计准则认定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会计师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绿大地资金的情况。

(三) 绿大地董事会针对《会计师关于绿大地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保留意见》所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保留意见, 并责成管理层尽快完善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可能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四) 绿大地独立董事针对《会计师关于绿大地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保留意见》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交易的保留意见, 认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公司会计信息客观、真实的重要方面, 并责成管理层对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清查, 如果涉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绿大地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09 年与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此外,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认真清查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所涉及的可能存在的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应该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该等交易进行规范，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四、关于绿大地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09 年度未从事过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绿大地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09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绿大地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

经核查，2009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持续督导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迅冬

黎海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